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6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，实行集约化管理的需要，同意将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66%股权以评估值（2195.33 万元）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有限公司 66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32）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